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編纂]

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入賬列為繳足：

|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股份總面值 港元 |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 100股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0.0001%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u>[編纂]</u> | <u>合計</u> | <u>[編纂]</u> | <u>[編纂]%</u> |

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這些表格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分紅除外）。

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股 本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購回授權」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的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可（除彼等根據發行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編纂]上市規則進行。

一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香港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